

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心理測驗管理辦法

99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6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年11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管理本系心理測驗室(以下簡稱心測室)及心理測驗，特設置本法。
- 二、心測室為提供本系師生教學及研究所需之測驗資料而設立，服務對象限於本系師生。唯資源分配不敷使用時,以支援心理測驗以及相關課程之教學為優先考量。本系所應編列適當經費，供測驗購買與更新，及維持心測室之運作。
- 三、心測室的管理工作由心理系系辦公室擔任，負有管制同學進出心理測驗室，及管理心理測驗之責。督導工作由本系相關課程教師互推兩人擔任，其中一人為主要負責，另一人為輔助，若兩位督導老師皆因事無法處理則由系主任代理。
- 四、心測室所提供之測驗資料包括國內外已出版之合法測驗工具(包括題本、軟體、及使用手冊)以及相關書籍與研究文獻兩大類。
- 五、心測室接受本校教師的委託或捐贈，代為管理所交付之心理測驗,並提供借閱流通之服務。
- 六、心測室之測驗資料限於心測室內使用，不得擅自攜出。如須攜出心測室，依保密性的需求，分為兩大類：
 - a.機密性(測驗工具)：須取得授權人之簽名同意。授權人限本系所專任教師，須親負監督之責或授權助教及研究助理擔任監督人。
 - b.非機密性(測驗目錄及書籍文獻)：可直接向管理人辦理借出。
- 七、使用者須嚴格遵守所借測驗工具之保密條款。一經查獲有違反保密規定之行為，將取消其使用權，情節重大者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八、所有測驗資料均採非開放性閱覽方式，借閱者需填寫「測驗資料借閱表」經督導老師同意後，由管理人交付借用之測驗。歸還時須與管理人當面點清所有借出資料，並確定無毀損或遺失之情事後，於借閱表上簽名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督導老師不得核准自身所申請之測驗借閱案。
- 九、借出之測驗資料如有毀損或遺失之情事，使用者須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- 十、攜出之測驗資料如為本系所師生須於兩週內歸還。累積逾期日數達一星期者，一個月內禁止使用。歸還時如無他人欲借，則可辦理續借。師生如有特殊需求而需延長借用期限，需填具「測驗資料借閱表」並說明延長借用期限理由，在不影響本系課程教學下，交由心測室督導教師審查。
- 十一、測驗耗材部分，除課程使用由本系負擔外，其他方面的使用，需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耗材費用，費用標準則以購買價格計算。
- 十二、管理細則與申請使用相關表格，另行訂定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